联合国 A/58/414

大 会

Distr.: General
6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国际贸易与发展

国际贸易与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审查了国际贸易最近的发展趋势，表明各个地区和国家的贸易情况千差万别。同时，服务贸易成为一个增长部门。令发展中国家十分担忧的是，对发展中国家与出口攸关的初级商品的价格指数继续呈全面下跌之势。多边贸易体制的一项重要发展成果，是在墨西哥坎昆举行了世界贸易组织第五届部长级会议，对在《多哈工作方案》下取得的进展进行了评估，并提出了新的方针。经过两年紧张的多哈后谈判，《多哈工作方案》主要在《涉贸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卫生、柬埔寨和尼泊尔的加入、最不发达国家加入准则的通过、在服务贸易谈判中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殊待遇的方式等问题上取得了进展。坎昆部长级会议的讨论未能就另外一些关键问题，如农业、非农产品市场准入、特殊和差别待遇、与执行有关的问题以及新加坡议题达成共识。部长们同意继续努力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至迟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举行一次会议，以便届时采取必要行动，协助成员国朝着及时顺利结束谈判的方向努力。目前正为恢复谈判作出各种努力。本报告还概要介绍了一套“发展基准”，可据此评估将发展纳入世贸组织工作主流所取得的进展。贸发十一大进程可以为《多哈工作方案》取得均衡进展作出积极的贡献，还可重新恢复多边贸易体制的活力。

* 出于对世贸组织第五届部长级会议的考虑，今天才提交本报告。

03-54487 (C) 291003 291003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最近的贸易趋势	2-7	3
三.	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动态	8-52	4
四.	区域安排和其他贸易措施	53-54	15
五.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作用	55-57	16
六.	发展的基准	58-68	17
七.	结语	69	20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57/235 号决议编写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处协作，就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情况和该决议中提出的其他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贸发会议其他报告将提供更多的信息。[1]

二. 最近的贸易趋势[2]

2. 各地区的贸易业绩差异很大，2001 年世界经济出现衰退以来，这一点尤为明显。1990 年至 2001 年，南南贸易增长速度快于世界贸易增长，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在世界商品出口贸易中所占的比重从 6.5%增至 10.5%，其中亚洲占很大一部分。[3] 美利坚合众国的出口连续两年下跌，这有两方面原因，部分由于美元升值，另一方面由于美国主要工业贸易伙伴和拉丁美洲经济停滞不前或出现衰退。但在 2002 年，美国进口在前一年下降约 3%后开始回升，增长近 4%。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进口经济体，其商品进口量占世界商品进口量的五分之一，这是 2002 年贸易回升的一个最重要原因。过去两年来，欧盟的商品进出口量一直在下降，这是因为该区域经济增长缓慢，而且区域内部贸易占欧盟成员国对外贸易的三分之二。2002 年，日本的进口在前一年下降后开始回升，增长了 1.6%，同时该国出口在 2001 年下降后迅速回升，达到 2000 年的水平。

3. 在亚洲，由于信息技术产品需求量的下降，诸如马来西亚、泰国和菲律宾等一些国家的出口量明显下降。而中国、印度和大韩民国等国家因建立了更加多样化的出口结构，因此没有受到上述趋势的影响。2002 年，东亚和南亚成为世界贸易增长中心。强劲的产出增长势头、全球信息技术部门的复苏以及区域贸易的发展，给这些分区域带来了惠益。2002 年，中国的出口增长率上升了 3 倍，其进口的增长也不相上下，它从该区域发展中经济体进口的产品占了很大一部分。中国已逐步担当起美国的角色，成为亚洲经济增长的火车头。除中国和印度外，该区域其他国家的进出口增长了约 5%，而且一直保持充足的贸易顺差。

4. 2002 年，拉丁美洲的经济形势迅速恶化，这是发生债务危机以来，该区域所经历的最艰难的一年。除资本流入量和外汇储备日益减少外，整个地区的进口也急剧下降，降幅在 8%以上。该区域出口量勉强能够维持。在非洲，尽管主要贸易伙伴西欧的需求疲软，但该区域进出口量依然增长了 2.6%。整个非洲区域的贸易连续两年不景气，按价值计算，该区域进口增长量大大超过出口增长量。2002 年，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的贸易条件略有所好转，但仍不能弥补前一年的亏损。按数量和价值计算，这一地区进口增长速度快于出口。

5. 2001 年，转型经济体的进出口增长强劲，因此没有受到世界贸易衰退的影响。2002 年，这些经济体的进出口增长速度放慢，但仍然大大超过世界平均水平。属

于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大多数国家，特别是俄罗斯联邦，其 2002 年的出口收入均有增加。

6. 服务贸易业成为一个增长部门，其进口和出口各占货物和进出口服务贸易总量的 20%左右。按价值计算，2001 年服务进出口总额约 3 万亿美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国家的服务贸易占全球服务贸易的四分之三强。发展中国家一直是服务净进口国。2001 年，官方记录的汇款额超过 600 亿美元。[4] 不过，将非正式的转拨资金考虑在内，汇款总额可能比这个数字高出 2 倍或 3 倍。

7. 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攸关初级商品的价格指数继续呈全面下跌之势。2002 年，许多商品的价格下跌，其主要原因是世界经济活动疲软。非石油商品的年度价格下跌了 2%，而且各类不同商品价格的下跌幅度差别很大。主要发达国家的增长速度继续减慢，致使大部分商品的需求量减少，价格下跌。2002 年，原油价格在前一年猛跌之后趋于稳定。

三. 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动态

A. 概况

8. 2003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坎昆举行了世界贸易组织第五届部长级会议。预计部长们在这次会议上除了进行评估工作外，还将确保为促进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4 日在坎昆举行的世贸组织第四届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多哈工作方案》关键部分的谈判提供政治动力。此外，人们期望第五届部长级会议的结果能够进一步提高各国对贸易体制未来的信心，并为世界经济和全球贸易提供新的动力。

9. 尽管在多哈会议后的两年里举行了密集的谈判，但在逐步促进《多哈工作方案》的实施方面受到了一些限制。世贸组织成员国未能就发展中国家优先关注的一些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就这些问题举行的谈判没有如期完成，而且发展中国家发现，在就农产品和非农产品以及新加坡议题拖延举行的谈判中，它们很难作出让步。筹备会议和部长级会议、包括发展中国家及国家集团举行的会议都反映了这类看法，[5] 发展中国家举行的这些会议，使它们的意见更加统一，对关键问题更加理解，而且加强了它们的谈判地位和有效参加坎昆会议的能力。

10. 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为拟订和议定坎昆部长宣言案文草案作出的努力困难重重。《多哈工作方案》有关农业、非农产品市场准入和新加坡议题等项目都发生很大分歧。会议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提案，特别是欧共体和美国以及发展中国家 22 国集团（G-22），[6] 分别提出了有关农业问题的联合提案，以及欧共体-加拿大-美国有关非农产品市场准入问题的提案。后来总理事会主席于 2003 年 8 月 24 日发布了一项坎昆会议部长宣言案文草案（第二次订正案文），并以个人名义将这项宣言提交参加坎昆会议的部长们，但有一项理解，并未议定宣言的任何一部分或全文，而且提交这份文件并不妨碍成员国的立场。

11. 在坎昆会议召开前夕，世贸组织成员就某些问题达成了协议。最重要的一项协议是 2003 年 8 月 30 日作出的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涉贸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问题的决定。这项决定在使展开的各种努力迈进了一步，可以确保其制药部门生产能力不足或不具备生产能力的国家以负担得起的价格购得药品。许多发展中国家虽然欢迎这项决定，但也重申有必要尽快修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涉贸知识产权协定》，[7] 以期解决办法容易使用，具有持久性、可预测性，且有法律保障。迈进的另一步是完成了柬埔寨和尼泊尔的加入过程（坎昆会议通过了关于这两个国家加入世贸组织的决定）。此外，还通过了在服务业谈判中给予最不发达国家以特殊待遇的方式，并将其载入 2002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加入的准则的决定中。

12. 坎昆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未能就《多哈工作方案》所涉及的其他关键问题达成共识。这些问题包括农业、非农业市场准入、特殊和差别待遇、与执行有关的问题以及新加坡议题。2003 年 9 月 13 日提交了经修订的坎昆会议部长宣言案文草案第二次订正案文，世贸组织成员国继续在此基础上举行磋商。发展中国家普遍认为，经修订的草案并没有充分反映它们的利益和所关心的问题。各方对会议为什么不能就《多哈工作方案》谈判的一些重大问题取得预期的突破，以及这一结果对多边贸易体制和世贸组织的未来有何影响作出许多反思。下述几个因素至关重要：(a)《多哈工作方案》对于南南、北北、北南、区域、分区域和个别国家而言有其复杂性和多样性；(b) 难以达到总理事会主席为确定各种妥协方案的可接受性而提出的标准，即㈠ 尊重多哈任务的远大目标，㈡ 尊重发展层面，㈢ 寻求谈判结果的总体平衡；(c) 有关成员国对即将在坎昆就详细具体的政策承诺作出决定似乎没有作好准备；(d) 很难使所提出的一揽子方案与 146 个世贸组织成员国的期望和要求协调一致；(e) 许多发展中国家都期望在关系到发展中国家主要利益的领域，特别是在农业领域实现发展，却不愿接受其他领域的承诺；(f) 发展中国家就具体问题结成了一些联盟（就农业问题结成了 22 国集团，就特殊产品和特殊保障措施结成了 33 国集团，此外，非洲联盟、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和最不发达国家结成了“大联盟”），成为左右谈判的一个要素，表明谈判要取得圆满结果，就必须考虑这些集团所关心的问题；(g) 在南方和北方国家，民间社会、议员以及新闻媒体日趋活跃，作用增强，这在程序和实质内容上都给多边谈判进程带来了新的影响；(h) 坎昆出现的问题在于，难以在谈判的各种关键问题上及其彼此之间建立相互协调的联系和平衡，谈判中要审议的问题包括中短期损益、顺序安排、目标层次、时限问题以及支出和补偿等；(i) 出现了许多程序上的障碍，包括解决问题的时间安排和期限。

13. 会议结束时主席发表了部长声明，其中指出“我们的确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在一些关键领域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该声明指示各国官员以新的紧迫感继续努力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并请总理事会主席协调谈判进程，至迟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召集有高级官员参加的总理事会会议，以便届时采取必要行动，使

部长们能够在及时顺利结束谈判方面取得进展。在这一新的阶段，部长们已经同意的工作应继续进行，同时还应努力争取可以接受的全面成果。

14. 虽然部长声明再次保证继续推进谈判进程，并保证成员国对《多哈宣言》及其任务的承诺，但坎昆会议是否能够对多边贸易体制、《多哈工作方案》和世贸组织改革产生影响，人们抱有疑问。令人关切的是，密切注意发展中国家在贸易、金融和发展方面的需要，逐步建立一种开放的、公平的、有据可依的和可预测的多边体制可能并非易事。许多成员国表示关切的是，这种僵局可能会促使各国更加热衷于缔结双边和区域贸易协定，1990 年代这类协定的数量迅速增加（现已超过 200 个），其中有南南、北北、南北等多种类型。贸易自由化事业可能会受到影响，保护主义情绪有可能抬头。这些情况促使发展中国家按具体问题结成了联盟，人们由此得出结论，认为这种联盟具有很大的潜能，但同时也担心会出现南北两极分化。有一种观点认为，多边贸易体制必须便于管理，并以实现贸易自由化为限。

B. 与发展有关的问题

与执行有关的问题和关切事项

15. 自 1995 年以来，与执行乌拉圭回合成果有关的问题[8]一直受到发展中国家的关注，而且是设法解决《多哈工作方案》所涉的发展问题方面的一个关键因素。执行问题分为两类：(a) 凡在《多哈部长宣言》[9]中规定了具体谈判任务的，均应根据这项任务处理相关问题；(b) 其他悬而未决的执行问题应由世贸组织有关机构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处理，这些机构应在 2002 年底前向贸易谈判委员会提出报告，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16. 在发展中国家提出约 100 个问题中，约有 40 个问题要直接参照 2001 年 11 月 14 日在多哈通过的《关于与执行有关的问题和事项的决定》，[10] 立即采取行动予以解决，其余的大多数问题要根据《决定》第 13 段和《多哈部长宣言》第 12 段展开谈判。不过，发展中国家认为，《决定》中‘已解决的’大部分问题是根据‘竭尽全力’条款处理的。执行《决定》主要涉及的问题，是如何延长发展中国家履行承诺规定的时限和简化行政程序。

17. 正在谈判的一些未决问题主要包括如下几点：简化原产地规则和增加纺织品进口配额；扩大不可诉补贴的范围，并允许采用《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涉贸投资措施协定》所涵盖的贸易投资措施，例如，延长发展中国家的过渡期；减少发达国家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进口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的做法；为发展中国家有重大出口利益的某些产品提供更多的市场准入机会；便利发展中国家克服国际收支困难；协助发展中国家遵守产品标准；并改进和阐明《争端解决谅解书》，因为许多发展中国家在有效使用该谅解书方面会遇到一些困难。令人越来越关切的是，执行日益扩增的世贸组织协定需要大量资金，这有可能使发展中国家，特

别是小国和穷国的发展愿望落空，对这些国家来说，上升的费用可能会多于所获得的惠益，并会耗尽稀少的发展资金和挤掉优先发展事项。在 2002 年底取得结果的期限未得到遵守。正如上文所指出的，发展中国家已经强调，执行问题是一个需要处理的优先谈判事项，为此，可设立一个专门谈判小组。

特殊和差别待遇

18. 特殊和差别待遇是世贸组织的一项既定原则，目的是照顾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这些国家在多边贸易体系中有限的能力。然而，世贸组织一系列协定，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扩大了世贸组织的影响力，从传统的边境措施扩大到“边境背后”措施，这更加说明需要实行特殊和差别待遇，需要发展政策灵活性。《多哈部长宣言》重申“特殊和差别待遇规定是世贸组织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授权贸易和发展委员会审查“所有特殊和差别待遇规定……以便加强这些规定，并使其更加准确、有效和可行”。根据《多哈工作方案》，委员会将研究把特殊和差别待遇措施转变为强制性规定对世贸组织成员产生的法律影响和实际影响，确定成员们认为应当成为强制性规定的措施，并在 2002 年 7 月之前向总理事会报告结果，向其提出明确建议。此外，委员会还将研究如何将特殊和差别待遇纳入世贸组织规则框架的问题。

19. 为了加强和使特殊和差别待遇可行，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集团和最不发达国家提出总共 88 条与协定相关的综合全面的提议。2003 年 4 月，总理事会主席就特殊和差别待遇提出了 88 项“与协定相关”的建议，作为总理事会进一步审议的基础。总理事会主席将其中的 24 项建议列入坎昆会议第一次订正部长案文以供通过。坎昆会议第二次订正案文提出了一揽子 27 项特殊和差别待遇决定。第二次订正案文没有具体确定世贸组织谈判小组和机构需要就其它问题采取的具体行动，但它对总理事会确定了监测和报告安排。该案文还规定，指示贸易和发展委员会在特别会议上在多哈任务的范畴内，迅速就余下与协定相关的建议和其它未决问题开展工作，并酌情向总理事会提交载有建议的报告。第二次订正案文没有为完成总体工作规定时间范围，但该文件指示就有关问题向下次部长级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发展中国家表示对有重要商业意义的特殊和差别待遇问题缺乏进展感到不安。

农业

20. 农业改革和自由化是乌拉圭回合中未竟的事业，仍然是多边贸易谈判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世界上大部分农民生活在发展中国家，世界上的贫困者约有 70%居住在发展中国家的农村。许多发展中国家专门从事农产品生产，并且依靠农业获得粮食安全、维持农村生计、维持基本生活和获取出口收入。这些国家遇到贸易条件持续恶化和贸易赤字上升的情况。在过去 20 年中，世界农产品价格下跌了大约 50%，[11] 这等于发展中国家现在每年丧失 600 亿美元的农产品出口收入。在多数发达国家，对农产品的高额补贴超过 3 300 亿美元，[12]鼓励过量生产，造

成世界价格水平跌到接近于甚至低于发展中国家的生产成本。进行农产品贸易自由化谈判，能够通过消除发达国家高额农产品补贴，减少农产品贸易关税壁垒，使发展中国家获得重大益处。一些估计，包括贸发会议的估计表明，农产品贸易自由化在推动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和减轻贫困方面具有极大的潜力。[13]

21. 《多哈部长宣言》为当前一轮的《农产品协定》[7] 谈判规定了“大幅度改进市场准入；减少各种形式的出口补贴，以期逐步予以消除；以及大幅减少扭曲贸易的国内支持”的目标，同时认为，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应当成为所有谈判内容的组成部分，从而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切实满足发展需要，包括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谈判侧重市场准入、出口竞争和国内支持这三个主要方面。

22. 《多哈工作方案》农产品谈判侧重考虑以下几个问题：应当采用何种方法降低约束税率？降低的幅度应当多大？逐步实行的时期应当多长？应当分别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适用哪些方案？以何种方式适用？在讨论出口补贴几乎完全由发达国家采用时，许多国家都敦促消除此种补贴，同时，这些国家也设法确定安全网措施，以便减轻出口补贴的消除在短时间内可能对某些发展中国家产生的影响。与国内支持谈判相关的主要问题是：减少国内支持的方式；允许提供的支持的标准；以及发展中国家适用更长的执行期，执行期内支持减少幅度较小等。关于国内支持问题的讨论争议最大。

23. 坎昆会议第二次订正部长案文将发达国家的自由化程度问题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灵活性问题留给坎昆会议之后的谈判处理。关于市场准入，所涉建议对发达国家而言，将适用欧洲共同体和美国提出的混合方案，同时对所有农产品实行最低水平的总体关税减让；对于发展中国家，将适用一个规定更长的执行期但未规定总体目标的混合方案。根据该决议草案，发展中国家的关税上限仍在谈判中。虽然没有具体规定数字，但 22 国集团表示关切的是，适用于发达国家的方案具有灵活性，可不必大幅度降低高额关税。此外，这项拟议的方案规定了进口敏感关税细目。22 国集团建议加强特殊和差别待遇规定。

24. 关于出口竞争，在出口补贴和出口信贷方面，所涉建议将减少出口补贴和出口信贷，但没有提出具体指标数目或时间范围。关于取消出口补贴的建议仅提及对发展中国家具有特殊意义的产品，并且呼吁制定一份此类产品的清单。关于余下的产品，规定减少出口补贴，以期逐步取消预算和数量补贴。多数发展中国家对没有取消出口补贴的明确承诺表示关切。

25. 关于国内支持问题的建议是：应当减少发达国家的具有最大贸易扭曲影响的付款。这一框架包含一项承诺，即审查“绿箱”标准，以确保“绿箱”措施对生产不会发生或只发生极小的贸易扭曲影响(没有提及为这些措施规定上限)。关于“蓝箱”标准，提出了一个新的、扩大了的“直接付款”支持类别，这一类别有上限，并受线性削减限制。许多发展中国家要求为“绿箱”标准规定上限，并取消“蓝箱”标准。发展中国家在削减国内支持方面享有更多的灵活性。

26. 特殊保障机制仍在谈判中，不过发展中国家建议发达国家不再使用该机制。发展中国家的特别保障机制已被列入。关税削减将较为有限的特别产品类别也被列入其中，但所涉产品、条件和选择规则仍未确定。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不作任何削减承诺的建议受到最不发达国家的欢迎。此外，还建议处理最近加入世贸组织成员的特别关切事项，即规定可以给予更长的执行时限或较小幅度的关税削减等。文件规定延长和平条款，而主要是发达国家在执行期间提供的补贴则不能被改变。而发展中国家则指出，《多哈部长宣言》没有规定此种任务，因此要求予以终止。贸易优惠措施和在实行农产品市场准入自由化的情况下受到削弱而给予补偿的关键问题，得到确认。贸易优惠受到削弱以及作为《多哈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实行的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自由化和总体贸易自由化可能引起的损失，将通过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坎昆会议提出的倡议得到处理。

非农产品市场准入

27. 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主要侧重点在于找到一种降低关税的方案，大幅度降低非农产品关税，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成员们就降低各国税率提出了各种建议，其中最为雄心勃勃的建议主张到 2015 年实行全球自由贸易。其他办法包括线性削减以及按照国际统一税率削减一国所有税率等。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主席建议采用一项订正方案，即规定各国对高出其平均税率的关税作大幅度削减，而对低于其平均税率的关税作较小削减。这项建议还设想在一些据说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出口意义的部门实行自由贸易，同时辅之以基于要求和提议、部门和零对零谈判的进一步削减。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主席还建议，要求所有国家将所涉关税约束承诺提高到关税细目的 95%和进口品的 95%。

28. 相对于关税，关于非关税壁垒和如何减少或消除此种壁垒的讨论几乎没有进行。这些壁垒包括原产地规则、技术标准以及卫生和环境要求等市场准入壁垒。目前正在考虑分四个阶段开展工作，即通过在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机构或其他相关的世贸组织机构中的谈判，找出非关税壁垒，对其进行审查，将其分类，并在最后处理这些壁垒问题。提出了一些特殊和差别待遇规定，许多规定仍在考虑中。此外，除了关于允许一定的灵活性，对一定比例的关税细目不作削减的规定以外，其它拟议的规定如下：延长关税削减期限；最不发达国家的削减承诺可以减低；对发达国家适用最大努力条款，以便向原产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非农产品提供免税和不受配额限制的市场准入；对关税削减造成的优惠减少问题订立各项规定；以及适用于高度依赖关税收入的发展中国家的各项规定。

29. 在坎昆会议上，第二次订正部长级案文附件 B 列入了一个“确立市场准入模式的框架”，该框架大致参照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主席的建议，重调在逐项基础上适用于关税削减的非线性方案，同时辅之以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出口意义的产品按部门实行消弭关税，并在可能情况下再辅之以零对零按部门消弭以及按要求和提议展开谈判等。许多发展中国家和集团除了认为该方案较为复杂以外，还对

该方案的各个方面表示了一些关切。它们尤其感到关切的是，非线性方案会要求它们作出更大的关税削减，这是与有关低于充分互惠的多哈规定相违背的，而且还将意味着对其新兴工业部门作出极大调整。发展中国家还认为，对发展中国家来说，部门谈判应当明确具有自愿性质。一些约束承诺范围相对较小的发展中国家(主要是非洲发展中国家)感到关切的是，这些建议将意味着为了工业发展而放弃使用关税这一相当重要的政府收入来源。

服务

30. 服务占全世界贸易总额的五分之一以上，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贸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业的社会影响和基本服务向所有人提供的特性使得下列敏感部门的准入尤显重要，例如，金融业服务、保健、教育、水电、运输及文化和电讯服务。涉及这类部门的政策受到诸如国家安全、发展目标和为各种经济活动确保尽可能广泛的基础设施以及保护消费者等诸多考虑的影响。

31. 2000 年以来，按照《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19 条(谈判具体承诺)开展了关于服务业的谈判，并随后纳入了《多哈工作方案》。《多哈部长宣言》(第 15 段)要求就服务贸易进行谈判，以期促进所有贸易伙伴以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多哈工作方案》规定，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提交关于具体承诺的初步请求清单，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以前提交初步应允清单。于 2002 年 7 月开始开展关于市场准入请求的双边磋商。发达国家在这一进程中居带头地位，发展中国家也提出了一些请求和应允。然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目前仍处于下列阶段：查明具体部门和利益标准，服务出口方面的障碍，发达国家的要求对其服务部门的影响以及通过执行《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4 条克服供应方限制的方式和途径。

32. 发展中国家认为，通过自然人临时移动实现服务自由化（方式 4）是其扩大出口和减贫的关键所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向其贸易伙伴提出了关于方式 4 的请求，而后者则提出了一些应允。发展中国家认为，迄今为止大部分初步应允没有对方式 4 中现有的具体承诺作出具有重要商业意义的改进。对服务供应商跨界活动的限制是最严重的不对称现象之一，需要发达国家通过具体承诺加以解决。

33. 2003 年 3 月通过的“处理自主放宽的方式”虽然并未创立任何法律义务或订立任何有关信贷或承认的自动权利，但仍不失为向前迈出的一步。一个积极因素是，这包括在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主导下作为结构调整方案一部分而采取的自由化。世贸组织各成员同意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19 条第 3 款的规定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殊待遇的方式。除其他外，它规定发达国家在寻求最不发达国家的承诺时实行克制；不要期望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分的全国性待遇，也不应期望最不发达国家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18 条作出可能超出其体制、管理和行政能力的规章制度方面的额外承诺；最不发达国家可在有限的部门、供应方式和范围内作出承诺；世贸组织成员应尽可能并考虑在方式 4 的范围内就提供准入作出承诺，并对最不发达国家确定的所有自然人的类别给予考虑。

34. 工作的另一个重要领域涉及第 6 条第 4 款：对国内规定的纪律。这方面的进展有限。发展中国家坚持，认为规章制度改革对它们来说极为关键，并强调需要对国家计划执行的放宽步伐作出调整，以便不损害其监督和管理能力。由于进展缓慢，已将紧急保障机制谈判的最后期限延至 2004 年 3 月。一些发展中国家认为，鉴于其服务供应商很脆弱，如果缺乏这样一种机制，其作出减让的能力或意愿将受到限制。然而，鉴于这种机制的复杂性，一部分发展中国家担心它很可能为发达国家利用来对付发展中国家。补贴和政府采购领域中的工作也未取得进展。

35. 由于以下原因服务业特别重要：对于整个经济增长和发展的作用；它与其他市场准入谈判的联系和谈判的综合平衡等方面。发展中国家在坎昆表示，它们期望取得一些进展，特别是发达国家在多边承诺在各个部门和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供应方式，尤其是方式 4 方面提出有重大商业价值的提议。还要求有效办理对服务贸易进行评估和使《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4 条（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贸易和服务）和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个别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在逐步自由化过程中具有灵活性）发挥作用。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36. 有关涉贸知识产权问题的多哈任务授权特别要求处理如下问题。关于由发达国家向最不发达国家转让技术方面，涉贸知识产权问题理事会于 2003 年 2 月作出了执行这项规定的决定，以期确保建立一种监测机制，并充分履行本条所规定的义务。《多哈工作方案》还重点论及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系，包括对传统知识的保护。发展中国家对该《公约》特别注重，因为全球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在这些国家占绝大部分，对它们的保护关系到发展中国家能否实现发展、减轻贫穷和提高竞争力。令人担忧的是，发展中国家的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常被当作有利可图的商品买卖，而且/或者被发达国家注册专利，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的拥有者(根据该《公约》，是指主权国家)却获益很少，或根本没有获益，而且这一切是在未经发展中国家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各方应作出认真努力，在这方面逐步建立起一种可行的保护制度，并执行与植物品种特殊保护系统有关的规定，对发展中国家是很重要的。坎昆会议第二次订正部长案文(CMT Rev.2)要求根据《多哈部长宣言》第 19 段继续开展工作。

37. 关于地理标识(地名用来确定产品的原产地、质量、信誉或其他特点)，辩论的重点是以何种方式建立一种旨在加强保护葡萄酒和白酒的多边注册制度，并将地理标识的保护范围扩大到葡萄酒和白酒以外的产品。第二次订正部长案文提到了地理标识多边体制谈判所取得的进展，并指示涉贸知识产权问题理事会特别会议继续按照《多哈部长宣言》第 18 段的任务授权开展工作，并要求在将拟定的

日期内完成谈判。作为执行问题的一部分，该文件还要求总理事会审查扩大地理标识方面的进展，并采取适当行动。

规则谈判

38. 《多哈部长宣言》要求“澄清和改进某些程序和纪律”并实施成员国采用的某些贸易补救措施。这涉及到反倾销措施、《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特别是渔业补贴协定和《区域贸易协定》。多年来，反倾销措施日益增加。1995 年至 2001 年期间，世贸组织成员每年平均采取的反倾销措施超过 150 项，其中近一半的措施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不过，发展中国家也在越来越多地采用反倾销措施。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想强化执行这种措施的规则。发展中国家强调指出，有必要改进各种规则，以便切实防止过分滥用反倾销措施；阐明和增强避免繁杂程序的规则；提高这种措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并加强特殊和差别待遇以及能力建设。

39. 关于补贴问题，一种建议是，在对发展中国家产品征收反补贴税时，只征收超过微量水平的差额部分，有人建议提高为发展中国家确定的微量水平。另一种建议是，特殊和差别待遇规定不需要更改或扩增，而且《协定》中禁止进出口替代补贴的基本目标应普遍实现。发达国家还提出了延长《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中不可诉补贴(第 8 条)(适用期已满)到第 31 条的适用期限问题。鱼类之友组织认为，渔业补贴对环境有害，并会造成海洋生物灭绝。还有人认为，这类补贴有助于科学和基础结构的改进，因此并没有使贸易扭曲。

40. 区域贸易协定规则谈判小组的讨论围绕如下几个方面进行：如这些协定的“透明度”、发布通知的方法和程序、“实质上所有贸易”等用语的定义，以及澄清《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第二十四条和“其他限制性法规”的说明。

贸易和环境

41. 《多哈部长宣言》(第 31 段)呼吁就如下各方面立即举行谈判：(a) 《多边环境协定》中明确的具体贸易义务与现行世贸组织规则之间的关系；(b) 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与世贸组织有关委员会之间的信息交流；(c) 减少和/或酌情消除环境产品和服务的关税以及非关税壁垒。坎昆会议第二次订正部长案文提到了贸易和环境进展委员会特别会议取得的进展，并重申致力于举行这类谈判的决心。在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与世贸组织有关委员会之间定期信息交流的问题上取得了最显著的进展。[14]

42. 在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方面，正就环境商品贸易自由化的问题举行谈判，贸易和环境进展委员会的作用是澄清一些概念。从政策角度讲，有如下几个相关的问题：(a) 对这类商品是否给予特殊待遇，如果给予，采取何种形式；(b) 哪些产品应给予特殊待遇。迄今为止，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一直侧重寻求就方式问题达成一致。环境商品有可能最终纳入应予进一步放宽的部门。发展中国家是迄今

公布的环境商品清单所列产品的净进口国。坎昆会议第二次订正部长案文鼓励非农产品市场准入工作组与贸易和环境进展委员会密切合作，为确定对发展中国家有利的产品提供契机。

43. 发展中国家在其主要出口市场经常遭遇严格而复杂的环境措施，这类措施被认为起到了非关税壁垒的作用。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采取环境措施的通知逐步增加，占所有通知的 13%左右。近 90%的国际贸易货物进出口须按各国政府为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而采取的措施进行。一些成员国强调说明，现行的世贸组织协定完全能够防止环境措施对出口加以不适当的限制。它们特别提到了《关于适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中的规则。关于标记问题，大多数成员一致认为，自愿的、参与性的、基于市场的和透明的环境标记计划，可能是很有效的经济手段。但是，按与产品无关的加工和生产方法强制采用生态标签，有可能破坏发展中国家的竞争优势。

新加坡议题

44. 1996 年在新加坡举行世贸组织第一届部长级会议期间，将贸易与投资的关系、贸易与竞争政策的互动、政府采购的透明度以及贸易便利化等问题列入了世贸组织工作方案。根据《多哈部长宣言》(第 20 至 27 段)，这四个问题将获得相同的授权。该宣言规定，“在第五届部长级会议之后，将在该会议以明确的协商一致方式就谈判形式作出规定的基础上举行谈判”。提出新加坡议题的各方强调，需要开始就形式问题举行谈判，以便促进更大的投资流动、更公平的竞争、更透明的公共采购和与贸易有关的高效基础设施。

45. 许多发展中国家表明，政府采购的透明度、提高贸易便利化基础设施的效率、通过竞争政策及在国际贸易中对反竞争行为实行管制等，以及必须使投资政策框架有利于吸引投资和促进发展等都是很重要的。另外，它们就其中的一些问题颁布了国家法律和政策，并缔结了各种双边或区域安排，但是否应就世贸组织中提出的这类问题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多边协议依然举棋不定。许多国家认为，有关这类“边界以内”问题的多边协议会把多边贸易体制的管辖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国内政策领域和对贸易没有直接影响的问题上。同时，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指出，金融和体制方面的各种制约因素，已经限制了它们谈判和执行任何世贸组织协定的能力。此外，从某种程度上讲，发展中国家对待新加坡议题的态度取决于在与执行有关的问题、特殊和差别待遇以及农业等方面能否取得进展。发展中国家还希望进一步澄清有关问题的实质，以便充分了解这些问题对它们的影响，包括与它们有关的代价和好处。

46. 问题是能否推进新加坡议题，如果能的话，应如何去做，在这个问题上缺乏共识。有鉴于此，坎昆会议第二次订正部长案文(包括涉及方式问题的附件 D 至 G)中关于新加坡议题的建议提供了两种选择，即要么开始举行有关方式问题的谈

判，要么继续对相关问题加以研究和澄清。关于后一种选择，一群发展中国家提出了需要澄清的一些内容。[15] 没有人对任何一种中间解决办法提出意见。

47. 坎昆会议第二次订正部长案文提出对四个新加坡议题区别对待，并根据附件中列举的方式，着手就政府采购的透明度和贸易的便利化展开谈判。在投资问题上，文件建议加紧进行澄清工作，并由总理事会在一个特定日期通过有助于开始就多边投资框架举行谈判的方式，此日期应与就农业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方式达成协议的日期相同。在竞争问题上，第二次订正部长案文建议进一步开展澄清工作，包括审议可行的谈判方式，并在一个特定日期内向总理事会提交进度报告，此日期应与就农业和非农业产品市场准入方式达成协议的日期相同。鉴于坎昆的经验教训，需要根据坎昆会议的讨论情况，审查新加坡议题今后在《多哈工作方案》和世贸组织议程中的地位。

小经济体

48. 小经济体要求根据《多哈工作方案》开展已获授权的工作，以便除了研究影响其加入多边贸易体制的特有结构性不利条件和脆弱性外，还能通过各种具体建议和措施，以利于它们加入多边贸易体制。

技术转让

49. 世贸组织部长们决定在多哈成立一个工作组，提出了对贸易和技术转让和一些有关问题，其中包括技术转让定义(是什么构成了技术、加工程序、获得技术的机会和转让渠道)；有利的环境(东道国的吸收能力、人力资本、基础设施、法律框架和宏观经济条件)；本国和东道国的政策(东道国和本国便利转让的政策、过去的做法、东道国面临的问题)；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保护知识产权的程度与技术转让、是否存在一种联系、公营部门企业利用公共资金取得的专利)；外国直接投资与技术转让(外国直接投资的类型和实际的技术转让、两者之间的联系、转让的是最新技术，还是过时的技术)；世贸组织协定与技术转让(世贸组织协定中的相关规定及其可执行性)；以及技术援助，包括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

贸易、债务和金融

50. 根据《多哈部长宣言》成立了一个贸易、债务和金融工作组，负责审查贸易、债务和金融之间的关系，并在世贸组织任务范围内提出可行的措施，以加强多边体制的能力，并找到使外债问题能够得到长期解决的办法。该工作组又致力加强国际贸易和金融政策的协调一致性，以期保障多边贸易体制不受财政金融动荡的影响。贸易、债务和金融工作组进行的各种讨论主要围绕几个方面进行，如贸易与金融的关系、贸易与债务的关系，以及国际贸易和金融政策的协调一致性。尽管发展中国家正在寻求持久解决其外债问题的办法，但发达国家却认为在多边贸易体制范围内采取行动的余地很小。许多发展中国家指出，市场的不稳定、价格波动、利率、汇率和金融机构施加的条件限制给它们造成了外债问题。发展中国

家强调必须为它们提供政策空间，以使它们能够在贸易体制中抵御投机资本的影响。其他国家主张在增强透明度进行结构和贸易政策改革的同时，应实行一种有利于自由化的方针，以便能够解决这些问题。此外，加强现有机构并处理供应方的问题，也有助于解决这一令人关注的问题。

51. 在进一步加强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一致方面，贸易、债务和金融工作组讨论了能否建立有关设施，使贸易和金融在财政状况不稳定期间继续保持活力，以及是否需要将国际组织的工作更加合理地纳入能力建设和贸易基础结构的范围等问题。另外，该工作组还讨论了金融服务自由化、国际金融体系内正进行的有关努力，以及世贸组织与其他机构间的长期联系、跨界投资和资本账户放宽限制等问题。

最不发达国家

52. 坎昆会议第二次订正部长案文确认 2003 年 6 月通过的《达卡宣言》所反映的最不发达国家的严重关切，并说明了最不发达国家感兴趣的若干问题。这些国家所关切的主要问题包括：(a) 对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产品(农产品和非农产品)实行有约束力的免税、免配额市场准入；(b) 采取措施解决优惠减损问题；(c) 在农业方面，它们要求在三大支柱范围内免除一切减让承诺；(d) 在特殊和差别待遇方面，它们认为对发展具有更大意义的提案尚待审议。第二次订正部长案文确认需要通过并执行原产地规则，以便利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此外，文件说明，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采取一致步骤，在坎昆会议上宣布它们将主动与世贸组织协作，共同解决发展中国家为适应更加自由化的贸易环境而进行调整期间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在服务业谈判中，第二次订正部长案文要求各成员国优先重视对最不发达国家至关重要的部门和供应方式，特别是方式 4 所涉服务供应商的流动问题。此外，在 2003 年 9 月 4 日的服务贸易谈判中，通过了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殊待遇的方式。2003 年 2 月 19 日，涉贸知识产权问题理事会通过了执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66.2 条的决定，这一条款提出对向最不发展国家转让技术给予鼓励。

四. 区域安排和其他贸易措施[16]

A. 区域安排

53. 估计超过 40%的世界商品贸易都是在当前的区域和双边安排下进行，若将新出现的安排列入考虑，则是超过 50%。迄 2002 年 12 月底，已有 259 项区域贸易协定向总协定/世贸组织报备。[17] 其中有 176 项区域贸易协定是目前生效的。估计还有 70 项区域贸易协定已在运作，虽然尚未报备，有 70 项正在谈判中，自从世贸组织成立以来，区域贸易协定已蓬勃出现。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和中国签定了框架协定于 2003 年展开谈判。东盟将就类似的安排同印度和日本展开谈判。2002 年日本同新加坡签订了第一个自由贸易协定，目前正就一些其他

的类似安排进行谈判。同一年，非洲联盟取代了非洲统一组织，开展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欧盟已在缔结经济和管理合作与协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同土耳其、墨西哥、南非和智利签定的自由贸易协定。欧洲-地中海协会协定也已缔结，目前正同北非和中东国家谈判类似的协定。2003 年 9 月，欧洲和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正式展开关于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第二阶段谈判，这些协定将于 2008 年生效。美国贸易促进权力法规定就美洲自由贸易区和双边贸易协定进行谈判。美国已同智利和新加坡缔结双边协定。许多新一代的安排都特别包括一些与贸易相关的问题。美国已表示愿意同南部非洲关税联盟、摩洛哥、巴林、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展开谈判，缔结自由贸易协定。

B. 其他贸易措施

54. 2002 年 12 月，欧洲委员会核可将欧盟从 15 国扩大为 25 国。2003 年展开欧盟共同农业政策的改革，目的是要使付款尤其同环境、粮食安全和动物福祉标准等因素，而非生产挂钩。2002 年的美国农场安全和农村投资法虽然排除了直接和永久性的价格支助措施，但在今后十年将计划的农业支助开支增加到 1 800 亿美元，并列入针对农产品价格下降所采取的措施。已在主要发达国家采取的各种与安全有关的行动影响到国际贸易并导致物品与人员流动方面的减缓，特别是在旅游部门。一个例子是美国集装箱安全举措和反恐怖主义海关贸易伙伴关系，目的要是增进供应链的安全，侦查起始港口的危险货物以及建立海关管理当局之间的新伙伴关系。此外，2002 年的公共健康安全和生物恐怖主义预防和反应法也已签署为法律。

五.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作用

55. 贸发会议是联合国内部的联络点，负责综合处理贸易和发展问题以及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各领域中彼此相关的问题。[18] 因此，贸发会议以调解人身份采取行动，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促使它们更全面地融入多边和更广泛的国际贸易体制。贸发会议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提供了一个论坛，使它们能够定期汇聚在一起，进行讨论并在更广泛的国际贸易体制——无论是多边、区域还是双边贸易体制范畴内，就贸易和发展问题的各个方面逐步形成一种综合和战略性观点。贸发会议能帮助澄清问题和达成一致意见，因为它在下述等领域开展研究、政策分析，并进行政府间讨论：服务、市场准入、商品、加入世贸组织、贸易优惠制度、贸易与环境、最不发达国家和小经济体的特殊情况与关切、贸易与投资、贸易与竞争政策，和贸易便利化。

56. 贸发会议多年来在双边捐助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财务支援下，进行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内政策及其机构和人力资源的能力，使它们能够制定贸易政策、参与贸易谈判、利用争端解决机制并加入世贸组织，正如柬埔寨和尼泊尔那样。贸发会议已在诸如世界综合贸

易解决方案、贸易分析和资料系统以及农业贸易政策模拟模式等一些重要领域开发了若干分析工具。贸发会议还应国家或国家集团的要求，协助它们为坎昆部长级会议做准备。贸发会议与世贸组织密切合作，提供贸易方面的技术援助。此外，贸发会议还与国际贸易中心及世贸组织一起，进行综合技术援助联合方案第二阶段的实施工作，并且在落实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方面能力建设的综合框架过程中，是其他五个机构(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贸易中心、世贸组织和开发计划署)的积极合作伙伴。贸发会议在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方面还与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

57. 将于 2004 年 6 月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贸发第十一届大会及其筹备工作可以有助于加强对多边贸易体制的信心以及不同贸易伙伴和各成员国之间的信任。已获通过的贸发十一大议程力求要使生产部门、竞争能力与能够确保发展中国家从国际贸易及多边贸易体制中获得发展益处的办法之间产生一种协同作用。该议程有四个分项目，其中之一是确保能从国际贸易体制和贸易谈判获得发展成果。贸发十一大可以积极帮助《多哈工作方案》取得平衡的进展。

六. 发展的基准

58. 在将发展纳入世贸组织工作的主流进程中，可确定一些能据以进行发展评估的关键性发展指标。

开放和自由化

59. 自由化能够在当前、中期和长期为所有国家消除扭曲并带来效益和福利收益。但是，必须以整体方式来看待自由化。为切实实现发展收益，必须考虑自由化的进度和次序以及各国对自由化成本及其引起的混乱情况的相对吸收能力。发展中国家要从自由化中获益，就需要建立超越用于执行世贸组织各协定的传统技术合作而包括社会安全网、调整期支持、基础设施投资、体制建设及类似内容的支持机制，来帮助这些国家提高供应能力，应付调整期的困难和成本。

获得收益

60. 多边贸易体制通过贸易自由化，能够为所有国家带来众多收益。获得这些收益会给发展中国家及其人民带来他们急需的对于多边贸易体制促进发展能力的信心。仅农业一项，通过迅速地并在规定时限内削减、规定上限、约束和消除扭曲贸易的国内支持、出口补贴以及关税和非关税市场准入壁垒，坚决致力于推进多哈任务，预计就能为发展中国家每年带来 100 亿到 400 亿美元的生产、出口、收入和福利收益。400 亿美元差不多相当于目前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全部发展援助。[19] 贸发会议的估算还表明，全部产业的自由化给发达国家自身带来的福利收益可高达每年 1 400 亿美元。[20]

61. 据估计，如果消除针对发展中国家产品的关税保护歧视以及关税高峰和关税升级，并解决各类市场进入壁垒和非关税壁垒，如标准和法规(卫生和植物检疫、技术性贸易壁垒和环境——政府规定和自愿规定)，原产地标准的复杂规则以及反竞争的市场体制和做法，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对发展中国家的潜在收益与农业的收益相近。以发展为取向的市场准入谈判将促进并支持成功实现多样化，特别是对依赖初级商品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但是，也需要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它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即它们面临优惠和关税收入的重要损失，会在向最惠国自由化的调整中遇到困难。

62. 在非农产品市场准入中获益的一个关键是按照要求于 2005 年在《纺织品和服装协定》下放开纺织品贸易；这将给发展中国家带来每年 240 亿美元的收入进益，400 亿美元的出口收入以及约 2 700 万个就业机会。[21] 进口的发达国家自身获得的效益和福利收益也很高，举例来说，美国可高达每年 180 亿美元，[22] 欧洲联盟可高达每年 250 亿欧元。[23] 发展中国家逐步实现服务业自由化并扩大参与服务业的国际贸易，尤其是通过自然人暂时流动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市场提供服务的形式(方式 4)，将使所有国家全面受益。发达国家将熟练和非熟练短期工人的引进配额增加到相当于本国劳动力的 3%，就能为所有国家带来每年总计约 1 500 亿美元的福利收益。[24]

为不平等的伙伴提供平等机会

63. 公平的规则及其公正地实施是对贸易较弱国家的根本保护。这是多边贸易机制的一个主要目的。基于这一点，特殊和差别待遇原则的用意在于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结构性及新产生的不对称情况考虑进来，正是这种不对称使得发展中国家理当获得更优惠的待遇才能得到在国际市场竞争的平等机会。这种不对称表现在下列方面：人均收入；供给能力；工业和企业的规模、市场支配能力及范围；资本和技术优势；补贴农业、工业、服务业及研究开发工作的能力；经济、贸易和金融基础设施的供应及成本等。这些不对称状况需要在所有的现存协定中予以处理，任何拟议中的新协定也需要加以限制，以便使规则能充分适应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资金和贸易需求”，并为他们提供足够的政策空间。传统的发展弹性方式，如转型期和允许减损等，应当与发达国家给予特殊体谅及切实的优惠待遇相结合。

努力争取更好的平衡

64. 《多哈工作方案》也是关于平衡的方案——前一轮遗留的权利与义务、成本与收益与《多哈工作方案》的平衡；在各领域及整体条款中的损益平衡；关于进度、议题的选择、顺序和期限以及雄心与结果程度等方面的平衡。从一方面来说，重新平衡涉及到坚决执行的问题。也要注意不能在修正以前的不平衡的同时又制造新的不平衡。平衡要求妥协、妥协之后使所有各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都有所得。另一个迫切要求是复杂的决策过程的透明化以及发展中国家更多参与制订复杂

的决策。加快并推动发展中国家按照与其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条件加入世贸组织，仍旧是一项关键的首要任务。作为最早加入世贸组织的两个最不发达国家，柬埔寨与尼泊尔的加入是朝着世贸组织的普遍性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对其它加入工作仍在进行的最不发达国家，则要求它们忠实地执行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加入准则的决定。

为公众利益服务

65. 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使国际社会承诺要实现人人享有发展权的目标，而且该《宣言》决心要在国家和全球范围内创造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困的环境。一种面向发展的多边贸易体制应以共同利益、公众利益和对穷人福利的影响和帮助为指导方针。因此必须努力确保这种多边贸易体制对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重要问题具有敏感性并能作出反应，这些重要问题包括灭贫、防治传染病和流行病，以及确保为穷人和社会经济地位低下阶层提供基本的社会服务等。《涉贸知识产权协定》和《多哈公共卫生宣言》以及最近通过的《决定》是个突破，承认贸易并非不涉及价值判断，而且承认必须首先以公众利益为重。

重新振兴初级商品部门

66. 在多边和更广泛的国际贸易及发展合作议程中，提高初级商品的形象并创造一种有利国际环境来支持依赖初级商品的发展中国家，这是早就应该做的事情。大约 50 个国家依赖两种或三种初级商品的出口，而 39 个国家仅依赖一种初级商品的出口。为实现关于减少贫穷的千年发展目标，这些国家有必要重新活跃其初级商品部门并从这些商品的出口中获得更大的益处。

一致性

67. 一致性的程度对于多哈工作方案面向发展的方针至关重要。在不同领域的谈判与规章制度之间、在不同的多边体制与政策之间，以及在这些进程和战略与区域和国家的进程和战略之间都可以实现这种一致性。在此，对下述三个方面要予以特别关注，并要不断对它们进行监督和确保互补性：(a) 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强加给它们的义务的程度、实施费用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的财政及技术资源之间需要具有协同作用和适当的次序；(b) 在发达国家的贸易、金融、货币和技术政策与发展中国家贸易自由化政策的成功和取得发展收益之间确立积极联系；(c) 多边贸易谈判和多边贸易体制对发展中的一些重要问题——即消除贫穷、就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环境、卫生、文化、性别、移徙、竞争、技术和企业的发展——的意义。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68. 针对发展中国家开展贸易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是多边贸易体制在发展方面的一个关键问题，不仅对于确保发展中国家有效和高质量参与贸易谈

判至关重要，而且对于满足能力建设要求也十分重要，这样才能应付由于执行世贸组织各项协定带来的制度和立法方面的变革，并能进行政策调整，利用所创造的机会。因此，国际社会更要向贸发会议和其他机构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援，以便能切实并持久地满足发展中国家对技术援助越来越多的需要，这些援助以需要为基础、目标明确并受需求的推动。

七. 结语

69. 《多哈工作方案》的成功及其核心发展议程的实现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如果《多哈工作方案》得到切实遵守和执行，它可以为实现《千年宣言》所述，并在《蒙特雷共识》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中重申的“一个开放、公平、以规则为基础、可预测和非歧视的多边贸易……体系”的目标提供重要条件。显然，多哈“发展议程”的实现需要系统的努力和大量的政治意愿。可以按照一些“发展基准”来评估把发展纳入世贸组织的主流所取得的进展。在这个进程中，贸发会议能够为使人们了解多边贸易体制问题和发展的含义并就此形成共识而发挥重要作用。

注

[1] 主要见贸发会议秘书处题为‘审查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多哈后工作方案的发展动态和问题：世贸组织第五届部长级会议的结果’的说明，TD/B/50/8。

[2] 见贸发会议，《2003 年贸易和发展报告》。

[3] 世界组织，《2003 年世界贸易报告》。

[4] 《2002 年贸发会议统计手册》。

[5] 某些国家在蒙特利尔、悉尼、沙姆沙伊赫和东京举行的小型部长级会议。一些发展中国家，如最不发达国家、非加太国家集团、阿拉伯国家和非洲联盟，举行的一些区域和分区域部长级会议。77 国集团还发表了一项宣言。

[6] 1980 年代继凯恩斯集团组建后，22 国集团的创立是一项重大发展。

[7] 见《体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法律文书》，1994 年 4 月 15 日在马拉喀什签订（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GATT/1994-7）。

[8] 这些问题包括㈠ 发达国家应履行其贸易承诺和义务;㈡ 世贸组织协定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均衡；㈢ 世贸组织协定产生的预期惠益尚未在诸如农业、纺织业和服装业得到体现中；㈣ 应有效实施有关特殊和差别待遇的规定；和㈤ 发展中国家履行其承诺和义务有困难，并且应具有灵活性。

[9] A/C.2/56/7,附件。

[10] WT/MIN(01)/17,参见因特网 http://lessonline.wto.org。

[11] 贸发会议，《统计手册》。

[12] 经合发组织（2002 年），《经合发组织国家的农业政策：监测和评估》，巴黎，经合发组织。

[13] 贸发会议模拟研究显示,农产品贸易自由化可以每年给发展中国家带来大约 100 亿美元的静态收益。

[14] 贸易和环境进展委员会已邀请某些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环境规划署和贸发会议作为观察员参加其会议。CMT Rev.2 号文件说明，这一邀请适用于“各次谈判期间”，而不是临时性质。

[15] 见世贸组织文件 WT/GC/W/513 和 WT/GC/W/514 和 Corr.1。

[16] 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和贸发会议，《2003 年世界经济状况和前景》。

[17] 世贸组织，《2003 年世界贸易报告》。

[18] 又见《筹备贸发会议十一大》（TD（XI）PC/1）。

[19] 贸发会议的估算以及 Kym Anderson, “How can agricultural trade reform reduce poverty? ”(即将出版的贸发会议报告)。

[20] Kym Anderson, “How can agricultural trade reform reduce poverty? ”(即将出版的贸发会议报告)。

[2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Market access for developing country exports- Selected issues”，2002 年 9 月 26 日,第 42-43 页。

[22] 世界银行，《1987 年世界发展报告》，第 150 页。

[23] Joseph F. François, Hans H. Glismann 和 Dean Spinanger， “The Cost of EU Trade protection in Textiles and Clothing,” 第 997 号工作文件，基尔世界经济研究所，第 67 页。

[24] L. Alan Winters, Terrie L. Walmsley, Zhen Kun Wang and Roman Grynberg (March 2002), “Negotiating the Liberalization of the Temporary Movement of Natural Persons”。